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主席兼行政總裁)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女士  
Lim Chee Hoong先生  
Tee Pao Hwei女士 (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  
Lim Heng Choon先生 (於2024年6月26日退任)

### 公司秘書

黃寶琳女士，CPA (HKICPA)

### 授權代表

黃寶琳女士，CPA (HKICPA)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Lim Chee Hoong先生 (主席)  
Ng Siok Hui女士  
Tee Pao Hwei女士 (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  
Lim Heng Choon先生 (於2024年6月26日退任)

#### 薪酬委員會

Ng Siok Hui女士 (主席)  
Lim Chee Hoong先生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 提名委員會

Tee Pao Hwei女士 (主席) (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  
Ng Siok Hui女士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Lim Heng Choon先生 (主席) (於2024年6月26日退任)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

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 核數師

Mazars PLT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Wisma Golden Eagle Realty  
11/F, South Block  
142-A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公司網站

[www.ritamix-global.com](http://www.ritamix-global.com)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主要往來銀行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17-23, Jalan Sultan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Malayan Banking Berhad  
Subang Business Centre  
2nd Floor, No. B-13, Jalan USJ 25/I  
Garden Shoppe, One City, USJ 25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股份代號

193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4	59,634	59,123
銷售成本		(47,243)	(46,330)
毛利		12,391	12,793
其他收入	5	2,843	1,9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28)	(1,19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557)	(5,53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2)	(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241)	(160)
除稅前溢利	6	6,156	7,815
所得稅開支	7	(2,082)	(2,274)
期內溢利		4,074	5,51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併之匯兌差額		370	7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444	6,31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4,575	5,541
非控股權益		(501)	—
期內溢利		4,074	5,54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4,945	6,317
非控股權益		(501)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444	6,31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86 令吉仙	1.17 令吉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337	15,593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942	33,6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5,958	31,641
其他投資	12	33,191	31,76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21	1,4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314	56,449
		161,826	154,918
<b>資產總值</b>		<b>177,163</b>	<b>170,511</b>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股本	13	2,614	2,614
儲備	14	162,910	157,96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65,524	160,579
非控股權益		(920)	(419)
<b>總權益</b>		<b>164,604</b>	<b>160,160</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5	791	1,071
遞延稅項負債		393	450
		1,184	1,52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083	7,703
租賃負債	15	692	808
應付所得稅		600	319
		11,375	8,830
<b>負債總額</b>		<b>12,559</b>	<b>10,351</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77,163</b>	<b>170,51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5,788</b>	<b>161,681</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資本贖回 儲備 千令吉	資本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保留溢利 千令吉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令吉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b>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2,614	35,339	155	14,344	(1,217)	97,368	148,603	—	148,603
期內溢利	—	—	—	—	—	5,541	5,541	—	5,54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776	—	776	—	7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76	5,541	6,317	—	6,317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614	35,339	155	14,344	(441)	102,909	154,920	—	154,920
<b>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b>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614	35,339	155	14,344	(659)	108,786	160,579	(419)	160,160
期內溢利	—	—	—	—	—	4,575	4,575	(501)	4,0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70	—	370	—	3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0	4,575	4,945	(501)	4,444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614	35,339	155	14,344	(289)	113,361	165,524	(920)	164,60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6,156	7,815
經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08)	(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1	906
匯兌差額	370	776
其他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893)	(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6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2	18
其他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	(529)	(6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241	160
<b>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b>	<b>5,416</b>	<b>8,312</b>
存貨變動	(1,304)	6,556
應收款項變動	(4,558)	1,050
應付款項變動	2,380	(410)
<b>經營所得現金</b>	<b>1,934</b>	<b>15,508</b>
已付所得稅	(1,858)	(1,80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76</b>	<b>13,703</b>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利息	908	572
其他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	529	642
購入其他投資	(529)	(6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6)	(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62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37</b>	<b>85</b>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償還租賃負債，指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8)	(43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48)</b>	<b>(430)</b>
<b>銀行結餘及現金變動淨額</b>	<b>(135)</b>	<b>13,358</b>
報告期初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6,449	43,922
<b>報告期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b>	<b>56,314</b>	<b>57,280</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18年10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5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Garry-Worth」), 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Lee Haw Shyang先生及Lee Haw Hann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及本集團總部位於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扎根於馬來西亞,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產品; 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令吉(「千令吉」)。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以迄今期間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和交易所作的說明, 因此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其應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乃與2023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投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3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及與本集團相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定本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本期間尚未生效的一系列新訂準則及修定本。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準則及修定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商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分部：製造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
- (b) 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分部：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i)製造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ii)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減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或計提，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因為(1)並未定期將其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及(2)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此外，本集團註冊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主要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動物飼料 添加劑產品 千令吉	人類食品 配料產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分銷	32,792	14,445	47,237
— 製造	12,397	—	12,397
	45,189	14,445	59,634
毛利			
— 分銷	6,482	2,615	9,097
— 製造	3,294	—	3,294
	9,776	2,615	12,3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1)	(297)	(1,2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241)	—	(241)
分部業績	8,604	2,318	10,92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8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55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2)
除稅前溢利			6,156
所得稅開支			(2,082)
期內溢利			4,074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72	—	7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279	—	279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動物飼料 添加劑產品 千令吉	人類食品 配料產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分銷	28,631	12,642	41,273
— 製造	17,850	—	17,850
	46,481	12,642	59,123
毛利			
— 分銷	5,313	2,504	7,817
— 製造	4,976	—	4,976
	10,289	2,504	12,7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9)	(255)	(1,1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160)	—	(160)
分部業績	9,190	2,249	11,43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92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53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8)
除稅前溢利			7,815
所得稅開支			(2,274)
期內溢利			5,541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64	—	6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	—	—

附註：

- (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約859,000令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42,000令吉)，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中。
- (i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約397,000令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83,000令吉)，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中。



### 3.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收益及業績之貢獻均來自馬來西亞，故並無提供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地區分部分析。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有形資產均設於馬來西亞，故並無提供有關分部有形資產的地區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客戶組別貢獻總收益的10.0%或以上。

###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 分銷收入	47,237	41,273
— 生產收入	12,397	17,850
	59,634	59,123

除分部披露所顯示之資料以外，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於一個時點)：		
— 分銷收入	47,237	41,273
— 生產收入	12,397	17,850
	59,634	59,123

##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08	572
匯兌收益淨額	428	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62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893	—
其他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入	529	642
雜項收入	81	284
	2,843	1,924

## 6.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 (計入) 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813	2,678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33	317
總員工成本(自「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3,146	2,995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薪酬	148	15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243	46,330
折舊(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931	906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241	160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所得稅	2,139	2,21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57)	63
	2,082	2,274

本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各自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馬來西亞所得稅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的馬來西亞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0%計算。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4,074	5,54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2,000,000	472,000,000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	永久業權	樓宇	傢俱、		廠房及	汽車	總計
	資產	土地		租賃	固定裝置及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b>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b>								
於2023年1月1日	84	4,066	8,249	386	450	318	637	14,190
添置	2,559	—	13	229	446	13	—	3,260
修訂	(12)	—	—	—	—	—	—	(12)
折舊	(827)	—	(201)	(175)	(239)	(128)	(275)	(1,845)
於2023年12月31日	1,804	4,066	8,061	440	657	203	362	15,593
<b>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4年</b>								
<b>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於2024年1月1日	1,804	4,066	8,061	440	657	203	362	15,593
添置	—	—	—	—	68	279	329	676
出售	—	—	—	—	(1)	—	—	(1)
折舊	(409)	—	(100)	(80)	(137)	(72)	(133)	(931)
於2024年6月30日	1,395	4,066	7,961	360	587	410	558	15,337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0,471	21,946
虧損撥備		(543)	(302)
	11(a)	19,928	21,6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30	9,997
		35,958	31,641

(a) 本集團於交付商品後向其客戶授出最高90日的信貸期。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949,000令吉及949,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由貿易債務人以物業質押作擔保，而餘下結餘並無擔保。管理層認為，已抵押物業的公平值足以覆蓋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內	7,193	8,321
31至60日	6,790	6,672
61至90日	3,137	3,528
超過90日	3,351	3,425
	20,471	21,946
虧損撥備	(543)	(302)
	19,928	21,644

## 12. 其他投資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單位信託	33,191	31,769

短期投資乃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及投資於固定收入及貨幣市場工具。短期投資可以不時贖回。其他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基金管理公司所報工具市值計量。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相當於概約 千令吉
<b>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b>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0	200,000	110,426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72,000,000	4,720	2,614



## 14. 儲備

### 14(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於2022年6月20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前提為本公司權益擁有人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

### 14(b)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股份之面值。

### 14(c)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本集團之當時的實體的實繳股本總額減就上市重組收購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 14(d) 匯兌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合併時換算境外經營或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15. 租賃負債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即期	692	808
非即期負債	791	1,071
總計	1,483	1,879

	2024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令吉 (經審核)
於1月1日	1,879	87
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448)	(886)
非現金：		
利息開支	52	131
添置	—	2,559
修訂	—	(12)
	52	2,678
於6月30日／12月31日	1,483	1,879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a)	8,766	6,0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9	1,502
合約負債		68	106
		10,083	7,703

(a)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內	6,084	3,935
31至60日	1,467	1,067
61至90日	1,037	1,093
超過90日	178	—
	8,766	6,095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多為90天。

## 17.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集團實體間的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且並未披露。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間關聯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管理層認為，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公司	水電費開支(附註)	6	7
	償還租賃負債(附註)	420	408
		426	415

附註：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交易指Lee & Seetho Holding Sdn. Bhd. (一家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公司) 就物業收取的已支付經營租賃付款及相關水電費開支。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361	1,25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76	152
		1,537	1,407



## 18. 公平值計量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須予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中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乃按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各級別所界定之輸入數據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除第一級別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被歸類為第二級別，參照基金管理公司所報告投資的市值來計量。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與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會審閱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別之非保本基金及單位信託之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估計。公平值估計之報告乃由銀行每月編製。

### (b) 須披露公平值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



## 19.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分別為約734,000令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34,000令吉)。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8月8日，董事會議決動用股份購回授權(已根據於2024年6月26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不時因應市況於公開市場積極推行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根據股份購回計劃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總額不超過12百萬港元。股份購回計劃的期限由2024年8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為維持不少於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股份購回計劃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0百萬股，相當於2024年6月26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4%。

有關股份購回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9日的公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股份。

##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於2024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扎根於馬來西亞的公司，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約59.6百萬令吉，即由2023年同期的約59.1百萬令吉略微增加約0.5百萬令吉或約0.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製造業務所得收益為約12.4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0.8%，即由2023年同期的約17.9百萬令吉減少約5.5百萬令吉或約30.7%。該減少乃由於本中期期間內維生素及礦物預混料產品競爭者的銷售價格激烈競爭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為約47.2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9.2%，即由2023年同期的約41.3百萬令吉增加約5.9百萬令吉或約14.3%。

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財政期間成功取得若干銷售合約並向若干回頭客進行銷售。此外，增加亦由本中期期間內特定客戶群因根據其業務擴展計劃對我們的產品產生需求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約12.4百萬令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8百萬令吉)，毛利率為20.8%(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製造業務毛利為約3.3百萬令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百萬令吉)，毛利率為約26.6%(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9%)。製造業務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內維生素及礦物預混料產品競爭者的銷售價格激烈競爭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業務毛利為約9.1百萬令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8百萬令吉)，毛利率為約19.3%(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9%)。毛利率略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所售若干產品錄得之利潤率較上一中期期間增加。

##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約2.8百萬令吉，即由2023年同期的約1.9百萬令吉增加約0.9百萬令吉或約47.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1.2百萬令吉，與2023年同期的約1.2百萬令吉相當一致。其與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益與上個財政期間相當一致相符。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約7.6百萬令吉，即由2023年同期的約5.5百萬令吉增加約2.1百萬令吉或約38.2%。該增加由於相較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申(海南)置業有限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投資中國海南省文昌市東郊鎮碼頭村(「投資」)產生開支。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52,000令吉及18,000令吉。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同期的約2.3百萬令吉減少約0.2百萬令吉或約8.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百萬令吉，此乃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減少。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4.6百萬令吉，即由2023年同期的約5.5百萬令吉減少約0.9百萬令吉或約16.4%，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就投資產生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倍)	1	14.2	17.5
速動比率(倍)	2	11.2	13.7
資產負債比率(%)	3	0.9	1.2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僅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4年6月30日，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6百萬令吉)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股本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變動；
- (b)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約為1.4百萬令吉(2023年12月31日：約1.4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56.3百萬令吉(2023年12月31日：約56.4百萬令吉)，大部分均以美元、港元及令吉計值；
- (c)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2023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5百萬令吉(2023年12月31日：約1.9百萬令吉)。所有租賃負債均以令吉計值；及
- (d)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165.6百萬令吉(2023年12月31日：約160.6百萬令吉)。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庫務管理政策以(i)確保本集團資金妥善及有效籌集並調配，以致不會發生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重大現金短缺；(ii)維持充足資金水平以償付本集團到期資本承擔；及(iii)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行政開支。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供經營。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而本集團用於投資海南利特米之已訂約但未計提的資本承擔人民幣25.5百萬元(相等於約16.2百萬令吉)(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百萬元(相等於約16.5百萬令吉))則除外。

##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以令吉計值之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且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約6,000,000令吉及6,000,000令吉。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下表載列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基金(定義見下文)的重大投資的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佔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於2023年 12月31日
	收益派發 千令吉	公平值 收益 千令吉	公平值 千令吉		公平值 千令吉
<b>重大投資</b>					
Affin Hwang精選債券基金(「該基金」)	529	893	33,191	18.7%	31,209

上述重大投資均由AHAM Asset Management Berhad管理，AHAM Asset Management Berhad為一間馬來西亞獨立管理、機構資管公司，於2001年開始運營，且專注於為其客戶定制解決方案、投資股票、債券、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其他另類投資工具以獲取回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該基金概無獲贖回或增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產生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換算或兌換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且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 市場風險

由於本集團產品在確保畜牧業適當營養、健康及衛生方面為畜牧場營運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非常依賴畜牧業的表現，尤其是對家禽和生豬的需求。任何不利的整體經濟活動(如衰退)可能會減少食物的整體需求，進而影響家禽及生豬的需求。

我們亦可能受戰爭、恐怖活動的任何變動所影響，而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53名僱員(2023年6月30日：51名僱員)，全部均由本集團直接聘用。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公積金供款及津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1百萬令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令吉)。將不時向僱員提供僱員職位相關之培訓。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維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Lim Heng Choon先生(「Lim先生」)從董事會退任已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Lim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Tee Pao Hwei女士(「Tee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公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上市日期」)通過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4百萬港元。

於2021年10月4日，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有關用於收購或入夥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的公司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為13.4百萬港元，以投資於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公司(「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擴大本集團篩選投資候選對象時的選擇，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4日的公告。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相關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於相關期間之		於2024年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6月30日之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造新生產工廠 <sup>(附註i)</sup>	42.1	—	42.1	2025年12月31日
作為對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的潛在投資資金 <sup>(附註ii)</sup>	13.4	7.8	5.6	2025年12月31日
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sup>(附註iii)</sup>	1.7	0.9	0.8	2024年12月31日
設立新的測試實驗室 <sup>(附註iv)</sup>	3.5	—	3.5	2025年12月31日
建立集中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sup>(附註i)</sup>	3.7	—	3.7	2025年12月31日
僱傭更多勞動力 <sup>(附註i)</sup>	3.0	1.0	2.0	2025年12月31日
為物流服務購買卡車及為銷售人員購買汽車	1.4	1.4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3.6	3.6	—	不適用
<b>總計</b>	<b>72.4</b>	<b>14.7</b>	<b>57.7</b>	


附註i. 自2020年起，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若干主要客戶放緩其計劃業務擴張活動，其中包括收購家禽養殖場及提高肉雞產能。因此，本集團自該等現有客戶獲得先前預測之額外訂單出現延遲。此外，COVID-19對供應鏈造成之破壞導致海運集裝箱短缺並因物流挑戰對本集團之海外銷售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預混料之多個地區爆發禽流感(H5N1)及非洲豬瘟等動物疾病令形勢進一步加劇。

鑑於該等情況，本集團選擇謹慎態度並密切關注行業發展。本集團正積極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接洽，以取得指示性訂單。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落實其產品需求預測，以評估於新生產工廠擴大產能之需求及時機。本集團擬於建造新生產工廠後建立集中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僱傭更多勞動力。

附註ii. 儘管經濟已從COVID-19大流行中復甦，本集團仍決定對投資保持謹慎態度。然而，本集團仍致力於積極尋找合適的投資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符合其標準的潛在投資。

附註iii. 就抗擊COVID-19疫情而實施旅行限制導致推遲動用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已確定並計劃參加若干國際貿易活動及展覽、安排拜訪潛在供應商及客戶，並將於2024年開展培訓及產品研討會。

附註iv.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地點並更新有關設立新測試實驗室的可行性報告，並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全球經濟，不斷評估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適當時機。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根據以上所載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積極探索合適業務及投資機會。因此，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有關動用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及2023年9月27日的公告。

此外，於2024年6月30日，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金額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7百萬港元))投資於Affin Hwang精選債券基金的美元對沖類別單位。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根據上述計劃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時，贖回部分基金投資。本公司將確保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不會發生變動。於2024年6月30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馬來西亞持牌銀行。

整體而言，本公司將確保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不會發生變動。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附註2及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 (L)	71.5%
Lee Haw Shyang先生 (附註3)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 (L)	71.5%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附註3)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 (L)	71.5%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Garry-Worth」) 為337,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arry-Worth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擁有53.37%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被視為於Garry-Worth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訂約各方之間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6日的確認書及承諾書，拿督斯里 Lee Haw Yih、Lee Haw Hann 先生、Lee Haw Shyang 先生及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均為一致行動人士(「訂約各方」)(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訂約各方共同控制337,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5%。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5,337	53.37%
Lee Haw Shyang 先生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2,017	20.17%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629	6.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屬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Garry-Worth(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 (L)	71.5%
Lee Haw Hann先生(附註3)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 (L)	71.5%
Lim Ee Min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37,500,000 (L)	71.5%
Yee Mei Loon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37,500,000 (L)	71.5%
Warrants Capital Ltd (「Warrants Capital」)(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7,482,000 (L)	5.8%
Voon Sze Lin先生(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482,000 (L)	5.8%

附註：

-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Garry-Worth由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Shyang先生、Lee Haw Hann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擁有53.37%、20.17%、20.17%及6.2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Lee Haw Yih被視為於Garry-Worth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6日的確認書及承諾書，訂約各方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共同控制337,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1.5%。
- Lim Ee Min女士為Lee Haw Shyang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Lee Haw Shyang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Yee Mei Loon女士為Lee Haw Hann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Lee Haw Hann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Warrants Capital為27,48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Warrants Capital由Voon Sze Lin先生擁有1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oon Sze Lin先生被視作於Warrants Capital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0年4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僱員、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其他參與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 (b)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可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定或限制所規限，按代價1.00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授出購股權。

### (c) 股份最高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計劃限額」），惟根據下文段落獲得其股東批准則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經更新後的限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 (e) 接納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人士（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 (f) 須根據購股權行使證券的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可予行使：(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 (g)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h) 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於本中期期間，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佔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及股份於聯交所首次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已於2020年5月1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以及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拿督斯里Lee Haw Yih現時兼任兩個職位。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拿督斯里Lee Haw Yih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逾20年。考慮到業務計劃的持續實施，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士兼任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且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此外，本公司已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檢查及制衡機制。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適當。除上文所述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適用守則條文。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結束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4月8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所載者。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im Chee Hoong先生、Ng Siok Hui女士及Tee Pao Hwei女士）組成。Lim Chee Hoo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監控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審閱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審閱。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2024年8月2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